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122號

原告 緣點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晏維 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簡啓全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900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